

西华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西华县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西国土资公〔2019〕第 3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46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周口市人民政府批准转发（周政土〔2019〕1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周口市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订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宗地一：女娲大道南段西侧、逍遥路南段东侧；宗地二：天泰花园东侧，将军路西侧；宗地三：迎宾大道北侧；宗地四：东风运河北侧、青华路东侧；宗地五：新中医院北侧；宗地六：红花路北侧，教育大道南侧。

二、被征地村（组）、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按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执行。（详见附表）

三、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各乡（镇、办事处）兑付给被征地的所有权人。社会保障费按《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周口市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周政〔2010〕71 号）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及划拨价款的通知》（西政〔2016〕58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各乡（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各乡（镇、办事处）兑付给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该批次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按豫劳社〔2008〕19 号、豫劳社办〔2008〕72 号。

六、其他事项

当事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西华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